

国家林业局关于处理林木使用权 争议问题如何适用法律的复函

林函策字[2003]185号

浙江省林业局：

《关于如何理解与适用〈森林法〉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请示》（浙林[2003]86号）收悉。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林权争议，是解决林权争议的途径之一。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，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”，据此规定，一般情况下，解决了林地使用权争议，就相应明确了该林地上林木的权属。另外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：“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、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，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核发证书，确认森林、林木和林地使用权”，据此规定，由政府核发的林权证书是集体所有的林木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林木使用权争议也应当由人民政府依法处理。

特此函复。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五日